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應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而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配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相關詳細資料。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17,249,675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的
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
17,249,675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3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營業日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招股章程印副本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根據並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提呈4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提呈17,249,675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兩者均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進行，合計相當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賬簿管理人（亦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病、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行為、罷工或停工。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配售的前提是達成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倘若其所述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配售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已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6年10月6日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成交。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31。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輝及周啟超；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及鄧自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晉光、梁文釗及范仁鶴。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持續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而就本公告而言，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持續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7天。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刊發及持續保留。